

附件 2

龙华区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参考条件

龙华区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需具备技师以上职业资格或同等技能水平，且近 5 年取得以下业绩之一：

一、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南粤技术能手”、省级技术能手称号之一。

二、获得深圳市“鹏城工匠”“技能标兵”“技能菁英”“工匠之星”“好技师”“好讲师”称号之一。

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省级政府特殊津贴、“深圳市政府特殊津贴”之一。

四、获得国家、省级、或深圳市“劳动模范”或“五一劳动奖章”或“三八红旗手”称号之一。

五、获得“中国工艺美术大师”、省级工艺美术大师、“深圳市工艺美术大师”称号之一。

六、被认定（确认）为“龙华区领军技能人才（A 类）”“龙华区骨干技能人才（B 类）”“龙华 A 类工匠”“龙华 B 类工匠”之一。

七、具有一定绝技绝活，并在挖掘传承传统工艺、促进技术技能革新、提升经济社会效益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